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一〇年七月七日。為符合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另考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精神，並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申請人可跨轄區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鑑於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時，若已填具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爰修正本辦法與其相同，以符合實務作業。（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考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精神，並簡化行政程序，修正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經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者，不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鑑於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已無訂有有效期限之型式試驗報告相關規定，且現已不再要求辦理內銷檢驗商品登記時，須提供訂有有效期限型式試驗報告，爰修正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商品不同之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商品型式認可：</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p> <p>前項申請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者，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適用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商品不同之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商品型式認可：</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p> <p>前項申請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者，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適用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申請人可跨轄區向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申請商品型式認可。</p>
<p>第十三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申請報驗，<u>但已填具型式認可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u>；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文件。</p> <p>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型式試驗報告取得型式認可者，檢驗機關得限制其報驗商品數量。</p>	<p>第十三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申請報驗；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文件。</p> <p>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型式試驗報告取得型式認可者，檢驗機關得限制其報驗商品數量。</p>	<p>鑑於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時，若已填具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爰修正本條規定與其相同，以符合實務作業。</p>

<p>第十六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p> <p>一、經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p> <p><u>二</u>、經限期回收，屆期不回收。</p> <p><u>三</u>、經限期提供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屆期未提供。</p> <p><u>四</u>、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或為不實之標示。</p> <p><u>五</u>、未依商品型式認可範圍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p> <p><u>六</u>、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p> <p><u>七</u>、主動申請廢止型式認可。</p> <p><u>八</u>、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商品型式認可。</p>	<p>第十六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p> <p>一、經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p> <p><u>二</u>、經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p> <p>三、經限期回收，屆期不回收。</p> <p>四、經限期提供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屆期未提供。</p> <p>五、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或為不實之標示。</p> <p>六、未依商品型式認可範圍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p> <p>七、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p> <p>八、主動申請廢止型式認可。</p> <p>九、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商品型式認可。</p>	<p>一、考量下列因素，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p> <p>(一)取得型式認可證書後，於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前，仍須向標準檢驗局報請檢驗合格，方完成檢驗程序，取得該證書係准予進行逐批檢驗，並非准予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之證明，故無需逕予廢止型式認可。</p> <p>(二)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廢止型式認可證書後，若產品及檢驗標準未變更，廠商可沿用原型式試驗報告，或修正產品補測不合格試驗項目後，重新申請型式認可，該廢止證書規定似徒增行政作業程序而無實益，修正後廠商可減免重新申請證書之作業程序及審查費。</p> <p>(三)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之型式認可商品，廠商須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回收或改正，若經限期回收，屆期不回收，依據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仍可進一步採取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之處分。</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三</p>
---	--	--

		<p>款至第九款，改列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八款。</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 依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告需經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且訂有有效期間者，於該報告有效期間內視為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依商品檢驗法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已無訂有有效期限之型式試驗報告相關規定。 三、本條原依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針對內銷檢驗商品登記規定須提供型式試驗報告者，訂定該報告有效期間內視為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係針對原訂有有效期限型式試驗報告之商品，辦理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權宜措施，惟現已不再要求辦理內銷檢驗商品登記時須提供型式試驗報告，爰修正刪除。</p>